

水总环〔2022〕210号

签发人：朱党生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 (水利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22年7月13日组织召开会议，对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以皖引江环水〔2022〕52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22年7月24日

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是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涉及安徽省阜阳市、淮北市、淮南市、蚌埠市、宿州市、亳州市、安庆市、合肥市和滁州市。工程建设任务是在引江济淮一期工程基础上，以城乡供水为主，结合灌溉补水，为区域应对供水安全风险、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工程为 I 等大(1)型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输水干线工程和骨干供水工程。输水干线工程包括沙颍河线、涡河线和淮水北调扩大延伸线，共新建、扩建泵站 17 座，利用现有河湖 569.22 公里，疏浚扩挖 6.92 公里，新建管线 88.30 公里、箱涵 1.91 公里，复建新庄水库，新建及重建水闸 6 座。骨干供水工程包括新建大官塘和五水厂供水工程、合肥水源工程、阜阳市太和临泉界首供水工程等 3 项，以及新建、扩建、改造分水口门及泵站 18 处；共新建、改造泵站 21 座，新建管线总长 131.03 公里，新增太和、界首 2 处调蓄工程。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730.42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 2751.37 万立方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3551.41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1146.57 公顷，临时占地 2404.84 公顷；工程总工期 60 个月；工程总投资 213.54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4.46 亿元。

项目区地貌类型包括丘陵和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包括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和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822.0~1368.0毫米，多年平均气温14.4~16.5摄氏度，多年平均风速2.2~3.2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水稻土、黄潮土等；植被类型包括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和亚热带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林草覆盖率约18.0%。项目区属南方红壤区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类型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安徽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合肥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蚌埠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淮南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阜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项目区涉及黄泛平原风沙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安徽省江淮丘陵区中东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合肥市环巢湖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蚌埠市天河~荆涂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淮南市舜耕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阜阳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2年7月13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会议，对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以皖引江环水〔2022〕52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安徽省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阜阳市水利局，颍州区水利局，颍东区水利局，淮北市水务局，濉溪县水务局，烈

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相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亳州市水利局，蚌埠市水利局，怀远县水利局，五河县水利局，固镇县水利局，淮上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淮南市水利局，寿县水利局，谢家集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潘集区水利局，安庆市水利局，桐城市水利局，宿州市水利局，灵璧县水利局，埇桥区水利局，砀山县水利局，萧县水利局，合肥市水务局，肥西县水务局，蜀山区农林水务局，包河区农林水务局，滁州市水利局，凤阳县水务局，建设单位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和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淮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安徽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利科学研究院、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结论。本工程涉及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主体工程设计充分利用已有河道或水利工程的输水、蓄水条件，以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同时分段采取南方红壤区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

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提高林草覆盖率指标值，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对输水干线工程、骨干供水工程的线路、布局以及建筑物选址、选型等进行了比选，经综合评价，主体工程的推荐方案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表土剥离、土地整治、排水、生态护坡、场区绿化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627.95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输水干线工程区、骨干供水工程区、管理工程区 3 个一级分区，其中输水干线工程区划分为河道工程区、供水及管道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调蓄工程区、料场区、弃渣场区、排泥场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专项设施复建区 10 个二级分区；骨干供水工程区划分为供水及管道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调蓄工程区、料场区、弃渣场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移

民安置区、专项设施复建区 9 个二级分区；管理工程区划分为建筑物工程区、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料场区、交通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 5 个二级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分析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3627.95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310.40 公顷，弃渣量 1275.69 万立方米；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8.19 万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6.22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供水及管道工程区、弃渣场区、交通道路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段执行北方土石山区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及相应的综合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地质勘察评价结论、级别及堆置方案。本工程共设 70 个弃渣场，其中 3 级弃渣场 4 个，4 级弃渣场 4 个，5 级弃渣场 62 个。各弃渣场未见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现象，场地稳定性较好。

七、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根据项目区地形、地类

及表土厚度分布情况，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耕园地、林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经分析，表土剥离总量为 944.25 万立方米，施工后期全部用于复耕及植被恢复覆土。

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3 级弃渣场拦挡工程级别为 4 级，其余弃渣场拦挡工程级别均为 5 级；各弃渣场斜坡防护工程级别均为 5 级。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调蓄工程区、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供水及管道工程区穿越城区段为 1 级，建筑物工程区为 1~2 级，河道工程区、交通道路区中西淝河管护道路、移民安置区、专项设施复建区为 2 级，其他区域为 3 级。

（二）基本同意河道工程区施工期采取临时苫盖措施。

（三）基本同意供水及管道工程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整治、种植乔灌草绿化和植被恢复，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沉沙、苫盖措施。

（四）基本同意建筑物工程区采取表土回覆、土地整治、种植乔灌草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沉沙、绿化、苫盖措施。

（五）基本同意调蓄工程区采取表土回覆、土地整治，以及种植乔灌草绿化措施。

（六）基本同意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采取表土回覆、土地整

治、种植乔灌草绿化，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沉沙、绿化、苫盖措施。

（七）基本同意料场区采取表土回覆、土地整治、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沉沙、绿化、苫盖措施。

（八）基本同意弃渣场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整治、拦渣土埂、截排水沟、沉沙池、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沉沙、绿化、苫盖措施。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弃渣场排水工程布设与型式。

（九）基本同意排泥场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整治、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沉沙、绿化、苫盖措施。

（十）基本同意交通道路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整治、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沉沙、绿化、苫盖措施。

（十一）基本同意施工生产生活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地整治、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沉沙、绿化、苫盖措施。

（十二）基本同意移民安置区施工期采取临时拦挡、排水、沉沙、绿化、苫盖措施。

（十三）基本同意专项设施复建区采取表土剥离及回覆、土

地整治、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排水、沉沙、绿化、苫盖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视频监控等方法。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 37283.00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9953.4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0304.93 万元，监测措施费 1544.67 万元，临时措施费 3981.18 万元，独立费用 5810.8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59.5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528.42 万元。

十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建设林草面积 265.48 公顷，减少土壤流失量 5.48 万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